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青海飞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REDACTED]

邮编：[REDACTED]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授权代表：[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地址：[REDACTED]

邮编：[REDACTED]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永福县人民医院智慧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GLZC2025-G3-260054-ZCJS

采购人名称：永福县人民医院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技术参数分评分项设置违反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规定

（一）具体事实与问题分析：

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一技术参数分（20 分）：“2.1 供应商提供的标的对项目需求中技术要求中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指标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共计 20 项）负偏离，每有一条扣 0.5 分，最多扣 10 分。

备注：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以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功能截图或制造商产品彩页及配置清单或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2 供应商提供的标的对项目需求中技术要求中的普通技术指标参数（指未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共计 134 个项）负偏离，每一项中存在负偏离扣 0.08 分，最多扣 10 分。”

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采购需求作为招标文件的核心内容，应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明确，技术参数分（20 分）对 20 项重要技术指标（标注“▲”）和 134 项普通技术指标的负偏离仅作扣分处理（最多各扣 10 分），未设置否决投标情形。同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0 规定“▲”项为重要评分项而非实质性要求，且全项目未标注任何“★”类实质性要求条款。

案涉项目采购预算达 998 万元，属大额政府采购项目。但采购需求中 154 项技术指标均允许负偏离，可能导致中标标的无法实现智慧医疗信息系统的核心功能与建设目标。该设置反映招标文件编制阶段未充分开展市场调研、未明确核心需求，未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违反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基本要求。

（二）事实依据：

本公司获取的“永福县人民医院智慧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5-G3-260054-ZCJS）”招标文件全文。

（三）法律依据：

1.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四）质疑请求：删除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的“技术参数分”评分项，重新设置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技术评审标准。

质疑事项 2：国产化兼容分评分项涉嫌限制竞争且评审标准不明确

（一）具体事实与问题分析：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一技术参数分的得分要求：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以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功能截图或制造商产品彩页及配置清单或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一国产化兼容分（6分）：“4.1 投标人所投 HIS（医院信息系统）系统能够同时兼容国产化数据库系统、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及国产处理器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相应国产化产品厂商出具的兼容性认证报告并加盖公章。证明文件所有人与产品厂商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4.2 投标人所投 EMR（电子病历）系统能够同时兼容国产化数据库系统、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及国产处理器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相应国产化产品厂商出具的兼容性认证报告并加盖公章。证明文件所有人与产品厂商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4.3 投标人所投信息平台系统支持国产化替代相关要求，支持包含国产硬件服务器、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管理系统、国产中间件、国产客户端操作系统、国产虚拟化/超融合平台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具有测评资质的评测机构出具的适配报告。”

（1）涉嫌限定采购标的属性：招标文件要求“▲”项技术指标提供制造商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材料，国产化兼容分要求提供产品厂商兼容性认证报告、适配报告。前述材料仅能由已开发完成的现成系统提供，与采购需求中“超 150 页细化技术条款”所指向的定制化开发服务属性矛盾，涉嫌将采购标的限定为现有系统，排斥擅长定制开发的潜在供应商。

（2）评审因素未量化：国产化兼容分未明确“兼容性”在功能适配度、性能稳定性、运行安全性等方面的具体标准，仅以“认证报告”作为唯一依据，不符合评审因素量化要求，导致评审缺乏客观判断标准。

（3）预算与标的不匹配：定制系统开发与现成系统在开发成本、服务内容、价格构成上存在本质差异，该设置涉嫌以定制开发预算采购现成产品，违反厉行节约原则。

（二）事实依据：

本公司获取的“永福县人民医院智慧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5-G3-260054-ZCJS）”招标文件全文。

（三）法律依据：

1.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四条：“采购需求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

2.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条：“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

（四）质疑请求：删除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的“国产化兼容分”评分项，重新制定与定制开发服务匹配的评审规则。

质疑事项3：大数据支持评分项与项目需求无关且存在合规风险

（一）具体事实与问题分析：

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大数据支持（10分）：“投标人提供国内医疗机构 HIS 系统（不包含数据库日志信息、历史迁移数据及影

像相关系统数据 DICOM 等非结构化数据)的生产数据库支持TB 级别大数据量在线数据量存储能力。

具有三家或以上数据库在线存储大于 1T 小于等于 4T 得 2 分，

具有三家或以上数据库在线存储大于 4T 小于等于 7T（含）得 6 分，具有三家或以上数据库在线存储大于 7T 以上得 10 分

注：要求提供数据库系统界面截图及该数据库所存储的在线数据量达到相应 TB 级别以上证明文件（含证明（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及证明出具相关盖章）否则不得分。”

（1）与项目需求不匹配：该评分项要求“三家或以上医疗机构 HIS 系统 TB 级别数据存储能力”，但永福县人民医院作为县级医疗机构，其数据规模远未达到 TB 级别，该要求与项目实际应用需求无直接关联，属于不必要的评审条件。

（2）限制潜在供应商：中小型供应商多专注区域医疗项目，难以满足“三家或以上”的数量要求，该设置实质排斥了部分具备服务能力的潜在供应商。

（3）存在信息安全风险：要求提供“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可能导致其他医疗机构商业信息泄露，且供应商获取此类信息存在合规障碍，违反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二）事实依据：

本公司获取的“永福县人民医院智慧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5-G3-260054-ZCJS）”招标文件全文。

（三）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

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

2.《桂林市本级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关于“评分因素与项目特点和履行无关”的禁止性规定。

（四）质疑请求：删除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的“大数据支持”评分项，设置与县级医院智慧医疗系统需求匹配的评审指标。

此次采购评分标准涉嫌为某厂商量身定制，严重违反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或可能涉及到相关人员的腐败行为。我公司要求取消不平等评分办法，如未能获得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争环境，我公司保留向自治区纪委及中央巡视组实名举报的权利！

公章：青海飞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6日

